

证券代码：839769

证券简称：惠美股份

主办券商：华西证券

## 宜宾惠美纤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应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聘任广东诚安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2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 （一）机构信息

#####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广东诚安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20 年 8 月 4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79 号 1601 房

首席合伙人：谢园保

2021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19 人

2021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120 人

2021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5 人

2021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14,815.90 万元

2021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7,455.89 万元

2021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84.50 万元

2021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家

2021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 家

2021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无	无

2021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H61	住宿业
--	--
--	--
--	--
--	--

2021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0 万元

2021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8.50 万元

2021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家

2021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家

##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685.41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5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

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 3. 诚信记录

广东诚安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

会计师事务所从业人员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

### (二) 项目信息

#### 1. 基本信息

1. 项目合伙人李杰，2010 年成为执业注册会计师，并开始在广东诚安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

力。

2.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雷永贵，2019 年成为执业注册会计师，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3.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雷凤英，2003 年成为执业注册会计师，并开始在广东诚安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14 年起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及股转系统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3 份，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 3. 独立性

广东诚安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关于独立性的情形。

##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2）审计收费 8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8 万元。

上期（2021）审计收费 9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9 万元。

审计费用系根据本公司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结合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最终确定。

##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6 年

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标准无保留意见

不存在已委任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 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被立案调查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主动辞任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加入拟变更的会计师事务所
- 实际控制人、股东或董事提议或自身发展需要
- 满足主管部门对会计师事务所轮换的规定
-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
- 其他原因

(三) 挂牌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事前沟通，征得其理解与支持，公司董事会对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工作所做的辛勤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已与广东诚安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充分沟通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 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目录**

《宜宾惠美纤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宜宾惠美纤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9 日